

附件 2

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申领 系统申报指引

目录

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	4
1.1 系统运行环境	4
1.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	4
1.2.1 业务申报地址	4
第二章 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申领	6
2.1 业务介绍	6
2.1.1 申请条件	6
2.1.2 业务流程	6
2.2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	7
2.3 单位申报	8
2.3.1 【办理情形选择】	8
2.3.2 【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】	9
2.3.3 【博士后出站留（来）深首次工作信息】	10
2.3.4 【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】	10
2.3.5 【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】	11
2.3.6 【教育经历】	11
2.3.7 【工作经历】	11
2.3.8 【其它城市参保情况】	12
2.3.9 【申请出站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情况】	12
2.3.10 【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】	12
2.3.11 【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科研资助申请记录】	13

2.3.12	【申报单位情况】	13
2.3.13	【报送去向】	13
2.3.14	【事项材料上传】	13
2.4	单位审核	15

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

1.1 系统运行环境

关于您的电脑和浏览器兼容性问题：

1.建议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，谷歌 **Chrome** 浏览器访问本系统，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，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。

2.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报表，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。

3.如果您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自行查阅各业务的系统操作手册，如不能解决也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获取支持技术支持电话：0755-88892919（如遇电话占线可以优先考虑发邮箱处理）。技术支持电子邮箱：

rsjxxzx@hrss.sz.gov.cn（请提供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QQ 号、系统名称、业务事项名称、问题描述、系统截图）。

1.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

1.2.1 业务申报地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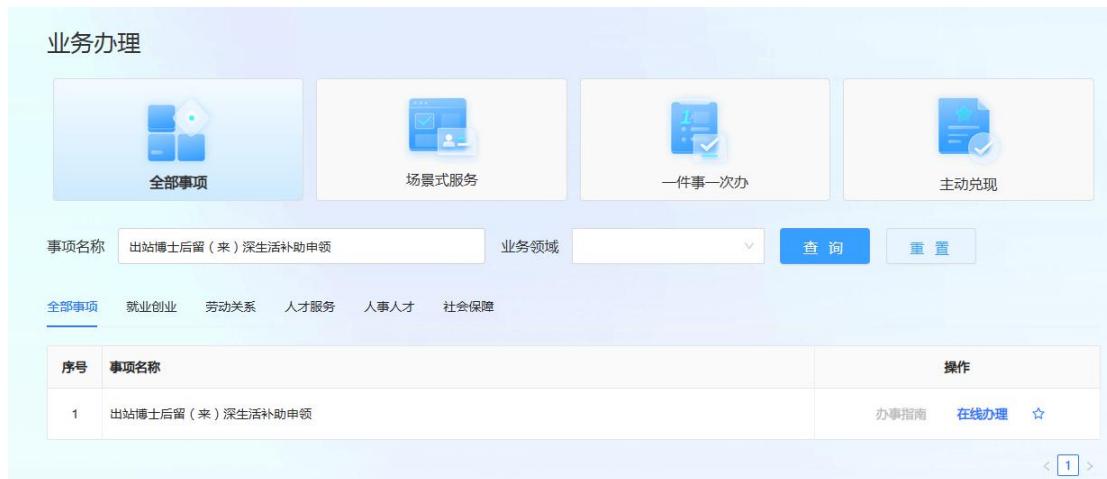
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（<https://hrss.sz.gov.cn/>）后选择“人社服务中心”进行登录。



单位办理业务选择“法人登录”。



登录后在业务办理栏目搜索“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申领”，选择在线办理。



第二章 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申领

2.1 业务介绍

2.1.1 申请条件

根据《深圳市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深人社规〔2024〕2号）第三十一条：

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6个月内留（来）深全职工作且与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，给予每人36万元出站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；

对于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（境）外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不少于2年、博士后研究结束3年内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境外博士后，来深全职工作，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，给予每人36万元出站来深生活补助。

生活补助分三期平均发放，境内博士后期满出站后或海外博士后回国来深工作满6个月、18个月、30个月时可申请。逾期1年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当期资助。

注意事项：对于境内博士后：2023年12月24日以后出站【出站时间以《博士后证书》的博士后出站时间（非落款时间）为准】的博士后，可按规定申请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。

对于回国来深的境外博士后：2023年12月24日以后来深的（以来深后签订的劳动合同起始时间及社保缴交记录为准）的博士后，可按规定申请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。

2.1.2 业务流程

生活补助业务需由单位发起，为便于填写博士后相关信息，前置了出站博士

后留(来)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,因此,单位为博士后人员申请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之前,博士后个人需先办理工作情况填报,具体情况如下:

1.工作情况填报事项由个人发起申请,单位审核及录入考核结果后即办理通过,无需提交至市人社部门。业务三个情形,分别为:出站考核(首次)、出站考核(第二次)、出站考核(第三次),分别对应三期生活补助。

期满出站(或回国来深)后在深工作满6个月、18个月、30个月后可对应申请首次考核及第一期生活补助、第二次考核及第二期生活补助、第三次考核及第三期生活补助。

2.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办结后,单位经办人账号发起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业务申请,自动获取已办理完成的工作情况填报事项表单信息,填写单位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应材料后提交单位审核岗,单位审核岗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受理环节。

注意事项: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和生活补助业务均应在同一家单位完成,如完成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后但未申请生活补助业务时更换工作单位,应在新工作单位补充工作情况填报事项,否则申报单位无法获取相关信息。

2.2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

单位在首次办理业务前需要填写银行账户信息,参照章节 1.2.1 登陆个人中心后在“信息管理-银行账户管理”进行填写。**单位开户行名称需填写到支行,例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。**

广东政务服务网 3***** [9*****]

当前位置：首页>个人中心



3*****

44*****2

单位信息 查看

法人证件号码：914*****

单位名称：9*****

证件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*****

我的消息
信息管理

我的业务
我的预约
我的收藏
服务足迹

未提交
审核中
已完成
待办

流水号
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→ 结束日期
查询
待办 已办 更

信息管理 ×

博士后信息管理

+ 银行账户管理

银行账户管理 ×

* 单位开户行名称

* 银行户名

* 银行账号

2.3 单位申报

2.3.1 【办理情形选择】

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申领有三个办理情形可选择：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、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（第二期）、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（第三期），单位请根据博士后情况选择办理情形。

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申领

办理区域

选择办理情形

办理情形 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 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活补助（第二期） 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活补助（第三期）

申请条件

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6个月内留（来）深全职工作且与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
对于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（境）外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不少于2年、博士后研究结束3年内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境外博士后，来深全职工作，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。

选择情形及勾选承诺后点“下一步”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。

2.3.2 【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】

点击“获取”按钮可选择已在本单位完成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工作情况填报的博士后，选择后系统会自动加载考核时填写的博士后信息。办理情形为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的，获取的信息为已在本单位完成首次考核的人员；办理情形为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活补助（第二期）的，获取的信息为已在本单位完成第二次考核的人员；办理情形为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活补助（第三期）的，获取的信息为已在本单位完成第三次考核的人员。

注意事项：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至工作经历（2.3.2-2.3.7）内容均直接获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，无需重复填写。

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∨

* 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获取"/>	
* 性别	<input type="text"/>		* 证件类型 <input type="text"/>
* 证件号码	<input type="text"/>		* 出生日期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请选择日期"/>

博士后信息 ✕

姓名 证件号码 查询

NO	操作	姓名	证件号码	审核结果	审核通过时间
1	选择	8448测试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已通过	2025-01-10 17:32:11
2	选择	8448测试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已通过	2025-01-13 15:55:24

< 1 >

取消 确定

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∨

* 姓名 获取

* 性别

* 证件类型

* 证件号码

* 出生日期

* 联系电子邮箱

* 国籍

* 政治面貌

* 民族

* 手机号码

* 博士后人员类型

* 当前工作单位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* 当前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期

* 当前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

* 工作地点是否在深圳市

* 出站后工作业绩简述

2.3.3 【博士后出站留（来）深首次工作信息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（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）

博士后出站留（来）深首次工作信息 ∨

* 博士后接收类型

* 出站留（来）深接收单位

* 接收单位性质

* 接收单位行政区划

* 出站时间

* 现从事专业（学科）

* 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期

* 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

* 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签订时间

备注

2.3.4 【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（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工作

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

* 博士后设站单位名称	<input type="text"/>	* 站点名称	<input type="text"/>
* 站点类型	博士后科研工作站	* 批准机关	深圳人社局
* 博士后招收类型	工作站联合招收	* 进站时间	2020-01-08
* 全国博士后编号	12313	* 设站单位导师姓名	赵某
* 研究课题或方向	研究课题或方向	* 申请博士后身份	留学回国
* 是否二次进站	否		

2.3.5 【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(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

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国(境)外博士后经历信息

* 国(境)外博士后经历开始时间	2017-01-03	* 国(境)外博士后经历结束时间	2024-01-01
* 海外博士后所在高校名称	斯坦福大学	* 研究课题或方向	23232
* 导师姓名	2323	* 高校排名	QS排名2usnews排名3软科排名2泰晤士排名3
* 是否属于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(境)外高校	是		

2.3.6 【教育经历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(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

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教育经历

NO	* 入学时间	* 毕业日期	* 毕业学校	* 所学专业	* 学位	* 学历	* 学历取得地区	* 学习形式
1	2025-01-01	2025-01-25	东北大学	大数据模型	博士及以上学位	博士研究生	中国大陆	全日制统招

2.3.7 【工作经历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(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

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

NO	业务流水号	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报类别	补贴金额	申请日期	发放日期	抵扣说明
1		首发	3	2023-03-28	2023-03-29	未抵扣
2		首发	3	2023-04-02	2023-04-02	未抵扣

2.3.11 【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科研资助申请记录】

展示博士后的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科研资助申请记录。

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科研资助申请记录

NO	业务流水号	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科研资助类型	资助金额	申请日期	发放日期	抵扣说明
1		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科研资助-首次	1	2024-08-21	2024-08-21	未抵扣

2.3.12 【申报单位情况】

申报单位、经办电话、经办人姓名为通过单位登录信息获取，单位经办人需补充申报单位性质、申报单位新政区划信息。

申报单位情况

* 申报单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	* 申报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
* 申报单位行政区划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	* 经办人电话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8888888888"/>
* 经办人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3412测试"/>		

2.3.13 【报送去向】

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跳转至材料上传页面，完成材料上传后业务提交到单位审核环节。

报送去向

下一环节名称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单位审核"/>	报送单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3.14 【事项材料上传】

业务办理需要上传以下材料，所有材料均需清晰、完整扫描原件上传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上传要求	备注

1	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	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外博士后请上传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，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包括国（境）外高校工作经历证明信和研究期间的护照及签证页（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访问人员提供研究期间的港、澳、台通行证及签证页）。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必传，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2	博士后证书	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内博士后请上传该材料。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必传，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3	劳动（聘用）合同	合同需明确起始时间、签订时间、工作地点。	办理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第二期、第三期时，如较申请上一期变更了工作单位，则为必传。
4	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	申请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请上传出站至今的全部纳税记录；申请第二期、第三期请上传近一年以来的纳税记录。	三期均必传，如存在异地工资薪金纳税记录或大额劳务报酬纳税记录，请申报单位同步上传情况说明，明确全职在深工作情况、异地收入具体情况及异地收入是否高于深圳收入。
5	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	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台湾地区请上传该材料。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必传，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6	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	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请上传该材料。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必传，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7	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	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国外请上传该材料。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必传，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
上传对应的材料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完成申请环节，提交至单位审核环节。

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申领-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活补助（第一期）

NO	材料名称	是否必传	已上传数	操作
1	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	是	0	去上传 去查看
2	劳动（聘用）合同	是	0	去上传 去查看
3	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	否	0	去上传 去查看
4	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	否	0	去上传 去查看
5	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	否	0	去上传 去查看
6	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	至少提供其中一项材料	0	去上传 去查看
7	博士后证书		0	去上传 去查看

废弃

返回首页

上一步

下一步

2.4 单位审核

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深生活补助申领业务需提交至单位进行审核。单位用户参照章节 1.2.1 登录系统，登录后在待办栏目查看待审核的业务。点击“办理”按钮进入业务审核页面。

当前位置：首页>个人中心

查看

单位信息

法人证件号码：914*****

单位名称：9*****

证件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*****

我的业务 我的预约 我的收藏 服务足迹

未提交 审核中 已完成 待办

流水号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→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待办 已办 更多

序号	业务流水号	申请主体	事项名称	情形名称	业务摘要	开始时间	环节	操作
1	20250115107140	91440300MA5F9RE...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...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...		2025-01-15 17:53:35	单位审核	办理
2	20250113107105	91440300MA5F9RE...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...	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生...		2025-01-14 14:22:53	单位审核	办理

申报单位情况

申报单位 91440300MA5F9RE95R测试单位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

申报单位行政区划 罗湖区 经办人电话 18812345678

经办人姓名 3412测试

报送去向

下一环节名称 受理 报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审核说明

审核通过 退回补正 审核不通过

审核结果可选择“通过”、“退回”或“不通过”。选择“通过”业务推送到单位录入考核结果环节；选择“退回补正”申请人可调整对应的材料；选择不通过业务直接办结。（目前单位暂时无法退回给个人修改表单信息，如要修改表单信息，请让申请岗经办账户操作撤回）

单位填写完成办理意见，单击【**审核通过**】，业务推送受理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.单位审核环节可补充上传材料，如发现申请环节未完整上传，单位审核时可直接补充。
- 2.受理、初审、复审环节需退回修改或补充材料的业务，只能选择“审核不通过”，对审核不通过的业务可点击“再次申请”后根据办理意见修改补充后上报。
- 3.单位已提交的事项，可点击已办查看。（该页面持续优化中）